

中共阜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10	1.3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10	1.3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阜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办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阜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一致。2018 年中共阜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301 号）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下降的原因是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2018 年中共阜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 15 批次，124 人次，主要是用于及接待省内其他地市业务指导及参观学习、省局工作调研、招商引资等公务招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 36 条要求，严格执行《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6〕398 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一致。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的费用开支。2018 年末，中共阜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0 辆。